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902027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4日

商 标

邱立莎

申 请 人 成都邱莉莎美容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新华大道文武路42号14层C号

代理机构 厦门睿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；会计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